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27,8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437,000港元增加約32.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4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100,000港元)，增加了約573.1%。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約為8.1港仙(二零二零年：1.2港仙)。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年度業績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下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627,891	1,230,437
銷售成本		<u>(1,107,737)</u>	<u>(818,945)</u>
毛利		520,154	411,49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32,815	5,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9,140)	(347,9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u>(52,161)</u>	<u>(43,513)</u>
經營溢利		101,668	25,374
融資成本	7	<u>(9,921)</u>	<u>(11,0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91,747	14,313
所得稅開支	9	<u>(10,298)</u>	<u>(2,21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81,449</u></u>	<u><u>12,10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81,449</u></u>	<u><u>12,10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8.1</u></u>	<u><u>1.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598	242,717
按金		37,449	39,68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108	800
遞延稅項資產		1,902	1,496
		478,057	284,696
流動資產			
存貨		198,547	135,755
貿易應收款項	12	2,927	2,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59	41,450
可收回所得稅		–	9,5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312	215,911
		343,145	405,133
總資產		821,202	689,82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59,695	31,0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9,229	23,563
銀行借款		107,496	79,242
租賃負債		142,571	119,026
應付所得稅		8,083	–
		357,074	252,8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929)	152,2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4,128	436,967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163	2,229
銀行借款		-	20,300
租賃負債		93,834	107,756
		<u>95,997</u>	<u>130,285</u>
資產淨值		<u>368,131</u>	<u>306,6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58,131	296,682
		<u>368,131</u>	<u>306,682</u>
總權益		<u>368,131</u>	<u>306,68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65號SML大廈14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Best Mart 360°(優品360°)」品牌店舖進行食品及飲品、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零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的影響乃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此修訂本釐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如何確定某交易是否構成業務合併而提供進一步指引。此外，此修訂本引入了可選擇進行的「集中度測試」，當所收購的全部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時，運用集中度測試可簡單地評估所收購的一套活動及資產屬資產收購還是業務收購。

本集團已提前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交易應用此修訂本。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於報告期內對下述收購事項運用集中度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協弘有限公司（「協弘」）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協弘結欠李維勳、陸扣英及李慧敏（「賣方」）及其聯繫人的所有債務，代價為176,862,000港元。代價將透過加入協弘所有現有有形資產及扣除協弘所有負債（協弘結欠賣方及其聯繫人的債務除外）而作出調整。總成本（即經調整代價與其他收購直接應佔成本的總和）約為178,227,000港元。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由於所收購的全部資產的公平值絕大部分都集中在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故該交易已確認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以下為於收購協弘全部已發行股份當日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
應付所得稅	(117)
	<hr/>
	178,227
	<hr/> <hr/>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所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聯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打算於該等修訂生效當日應用有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¹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減免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具有按要求即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作出的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⁴ 條件繁苛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⁴ 保險合約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資 ⁶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具有按要求即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作出的分類**

此修訂本釐清有關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特別指明負債的分類乃不受實體會否行使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屬存在。此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指出結算是指將現金、權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已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的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了詮釋中的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一致，但結論並無變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此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於出售任何使該資產項目達到能夠按管理層預定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及狀態時產生的項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所得的款項與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均於損益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條件繁苛的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此修訂本訂明，合約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是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在履行合約的過程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新訂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的原則，並取代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此準則概述了一個「通用計量模型」，該模型針對具有直接參與分紅特徵的保險合約進行了修改，稱為「可變費用法」。而倘滿足若干標準，則可使用保費分配法簡化通用計量模型來計量剩餘保險責任負債。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此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此修訂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來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來釐定導致出現支付徵款責任的義務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此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了一個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毋須對COVID-19直接引致的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的方式進行會計處理。此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受到該大流行病直接影響所致的租金減免，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租賃付款的變動須致使修訂後所支付的租賃代價大致等同於或少於緊接變動前所支付的租賃代價；(ii)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改變。此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適用（以及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預計不會選擇此實際權宜方法，故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二零二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擴大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範圍，使其適用於與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的減少有關的租金減免，惟仍須符合有關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此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予提早適用（以及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預計不會選擇此實際權宜方法，故此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是次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了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的年度改進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的年度改進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的「10%」測試在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所納入的費用，並解釋僅納入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的年度改進修訂了第13項範例，刪除了關於由出租人發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法，以解決該範例中因為對租賃優惠一詞的說法而可能產生對如何處理租賃優惠的任何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有關的年度改進刪除了以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須不包含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修訂本解決了利率基準改革（「改革」）導致公司以替代的基準利率代替舊有的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此修訂本補足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版本，其內容涉及：(a)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就此，實體毋須因應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應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的基準利率的變動；(b) 對沖的會計處理法。就此，實體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更，而中止其對沖的會計處理，前提是該項對沖須滿足其他對沖會計處理的標準；及(c) 披露事項。就此，實體須披露資料以說明有關改革所帶來的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事宜。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目前並無其他尚未生效且預期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對實體以及對可見將來的交易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3. 編製基準

(a)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3,929,000港元。此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中包括為數約107,49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於該等銀行借款中有一筆為數約86,858,000港元的按揭貸款，其中約82,436,000港元按合約規定將於一年後償還，惟其包含按要求償還的酌情權條款，故此屬流動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銀行不大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償還該按揭貸款，並相信有關按揭貸款將按照相關貸款協議所載時間表內的日期償還。本公司董事亦已編製從報告期末起計涵蓋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履行現有銀行融資函件中所載的條件，且該等融資將繼續供本集團於上述預測期內使用。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能夠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足以讓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推斷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其為在香港及澳門「Best Mart 360°（優品360°）」品牌店舖進行食品和飲品、家居和個人護理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備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

本集團的地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資產的位置而設立。在地域分部上公開的支付予外部客戶的收入乃根據客戶的地理位置劃分。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本集團地域分部的收入及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	<u>1,582,240</u>	<u>45,651</u>	<u>1,627,891</u>
非流動資產*	<u>411,056</u>	<u>20,542</u>	<u>431,598</u>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入	<u>1,223,778</u>	<u>6,659</u>	<u>1,230,437</u>
非流動資產*	<u>228,674</u>	<u>14,043</u>	<u>242,717</u>

* 不包括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單一顧客的銷售概無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總額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有關主要顧客的資料。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及澳門「Best Mart 360°(優品360°)」品牌店舖進行食品和飲料、家居和個人護理產品零售的業務。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來源		
零售	1,633,304	1,235,175
減：銷售折扣	(5,413)	(4,738)
	<u>1,627,891</u>	<u>1,230,437</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20	3,938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15)	(2,122)
推廣收入	377	195
政府補助(附註)	31,772	3,000
其他	261	290
	<u>32,815</u>	<u>5,301</u>

附註：

於本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與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所提供的COVID-19相關補貼以及澳門政府所提供的政府補助有關。年內，本集團就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補助及澳門政府補助分別確認政府補助31,636,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本集團選擇獨立呈列該等政府補助，而非扣減相關開支。本集團須承諾將有關資助用作薪金開支，且於指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削減至低於規定人數。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責任。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359	2,711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562	8,350
	<u>9,921</u>	<u>11,061</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476	1,476
員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414	129,118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6,219	5,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5,840	123,151
核數師酬金	820	780
匯兌差額淨額	(285)	(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107,737	818,945
撇銷存貨	8,203	9,825
使用倉儲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	10,090	13,980
有關零售店舖的經營租賃款項		
－短期租賃開支	8,333	30,080
－或然租金	14,115	7,328
	<u>22,448</u>	<u>37,408</u>

9. 所得稅開支

年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0,139	2,484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	450	—
	<u>10,589</u>	<u>2,484</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5	(87)
	<u>10,704</u>	<u>2,397</u>
遞延所得稅	(406)	(184)
所得稅開支	<u>10,298</u>	<u>2,213</u>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利得稅兩級制制度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會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徵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上限為1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就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計提。

10.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所建議的末期股息	25,000	–
上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本年內批准並派付 所宣派並派付的中期股息	– 20,000	60,000 15,000
	20,000	7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股息總額為20,000,000港元，其已獲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該項建議派發的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不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作應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1,4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10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000,000,000股）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927</u>	<u>2,48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本集團應收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各信用卡公司的未收款項。信用卡公司及八達通卡銷售的結算期通常為作出銷售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概無向零售店舖的任何顧客授予信貸期。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699	2,251
31至60日	187	53
61至90日	22	180
超過90日	<u>19</u>	<u>4</u>
	<u>2,927</u>	<u>2,488</u>

13. 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819	19,727
31至60日	8,996	10,343
61至90日	358	355
超過90日	522	606
	<u>59,695</u>	<u>31,031</u>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6,654	12,309
應計租金開支	6,493	3,043
應計物流開支	11,429	4,582
涉及顧客忠誠計劃的合約負債	384	238
應計物業、廠房及設備費用	198	638
涉及現金券的合約負債	312	152
修復成本撥備	1,464	700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5	1,901
	<u>39,229</u>	<u>23,563</u>
非流動：		
修復成本撥備	2,163	2,229
	<u>2,163</u>	<u>2,229</u>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4,855	500

(b) 其他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倉儲營運設施的服務開支： 不遲於一年	-	8,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連鎖休閒食品零售商，經營「優品360°」品牌零售店舖。本集團提供廣泛系列主要來自海外的進口預先包裝休閒食品及其他雜貨產品，其可大致分為：(i)朱古力及糖果；(ii)包裝烘焙產品及零食；(iii)果仁及乾果；(iv)穀物及其他雜項食品；(v)飲品及酒類；(vi)個人護理產品；及(vii)其他產品，例如冰鮮食品 and 急凍食品、嬰兒食品 and 產品、保健食品及補充劑等，以及雜項家居用品，例如洗衣用品及消毒產品等。本集團的經營宗旨是通過環球採購不斷努力。為顧客提供「優質」和「優價」的產品，以向顧客提供舒適的購物環境和愉快的購物體驗為使命。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覆，本港繼續實施嚴謹防疫抗疫措施，如關閉邊境及強制檢疫措施，導致入境旅遊陷於停頓，為本港經濟發展及本地零售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二零二零年全年與二零一九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6.1%，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與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比較則下跌2.8%。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二零二零年全年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二零一九年全年下跌24.3%，總銷貨數量則下跌25.5%，而二零二一年第一季與二零二零年第四季比較，零售業總銷貨價值及數量均下跌2.2%。另外，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公佈的每月訪港旅客統計數字，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的訪港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93.6%，二零二一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訪港旅客總人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月份連續錄得99.9%、97.2%及91.9%的大幅下降。

縱然本港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由於本集團新增的店舖主要位於民生區域，加上管理層快速回應挑戰，包括調整產品結構，進一步增強米、麵食、麵粉、罐頭食品、牛奶、冰鮮食品及急凍食物等基本食品、生活必需品和基本雜貨產品，以及口罩等防疫用品的供應，以滿足本地社區消費者的日常需要，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於整體零售市場疲弱情況下仍錄得銷售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27,8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437,000港元增加約32.3%。當中來自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零售店舖的公眾街客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收入約99.2%，而大批量購貨的顧客，如業內的企業顧客及貿易公司等，其大批量購貨額佔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收入約0.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20,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則約為411,492,000港元。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零售店舖之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主要原因為(i)因為疫情關係，大部份人都減少外出用膳，民生食品及雜貨用品需求大幅增加；(ii)新增銷售口罩、防疫用品及生活必需品；(iii)自家品牌種類增多及銷售額上升；(iv)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增開28間店舖。年內，本集團同店銷售表現錄得10.1%增長（二零二零年：約下跌18.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4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100,000港元），顯著增長約573.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零售店舖之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取了香港及澳門政府發放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約港幣31,772,000港元。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32.0%，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4%減少約1.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基本食品及雜貨產品的銷售增加，而這些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較糖果和零食的利潤率為低；及(ii)入境旅客消費急降，因此須清倉銷售未能如期售出的糖果和零食的存貨。

連鎖零售店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124間連鎖零售店舖，包括於香港經營120間連鎖零售店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間）及於澳門經營4間連鎖零售店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間）。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新開設了28間零售店舖（包括澳門3間新店舖），並因本集團的開舖策略進行調整，故此在相關店舖租期屆滿時關閉了7間店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120間零售店舖中，有23間位於香港島、41間位於九龍及56間位於新界；當中有43間為街舖、74間位於社區或住宅區購物商場及3間位於旅客可輕易到達的多個交通樞紐，遍佈香港全部18區。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店舖的租金開支約為188,39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869,000港元增加約15.7%。本集團零售店舖的一般實用樓面面積介乎約402平方呎至2,626平方呎不等。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每月租金約為每平方呎122.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平方呎約141.0港元下跌約13.5%。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售店舖租金開支對銷售收入比率約為11.6%，低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爆發後的整體營商環境惡化，本集團已向其業主申請租金寬減，並收到本集團大部分業主提出為期一至十二個月不等的短期租金寬減建議，寬減幅度約為3.0%至100.0%不等。面對疫症的影響，此舉有助減輕本集團的部分租金負擔。

僱員

僱員是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尤其前線員工是本集團零售業務勞動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雖然年內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拓張步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數目合共935名（不計五名董事，包括715名全職及215名兼職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僱員數目合共694名（不計五名董事，包括548名全職及141名兼職僱員）。為了挽留才藝兼備的勞動力，以及給予本集團僱員適當獎勵以加強僱員凝聚力及忠誠度，本集團參考勞工市場供應及勞工成本趨勢，並依據僱員個人表現，定期檢討並更新僱員福利計劃及薪酬待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1,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4,9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3%。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的收入約9.3%，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則佔本集團於同年度的收入約11.0%，當中前線及倉庫員工的員工成本（包括基本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佔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入分別約8.9%及7.5%。

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奉行其環球採購政策及使命，從全世界採購廣泛種類的產品，以迎合及滿足市場趨勢及需求。為了更迎合防疫期間本地社群的日常需要，本集團進一步增強米、麵食、麵粉、罐頭食品、牛奶、冰鮮及急凍食物等基本食品、生活必需品和基本雜貨產品，以及口罩等防疫用品的供應，以更切合本地社區消費者的日常需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來自海外市場（如日本、歐洲、美國、韓國及東南亞國家）的供應商以及香港的品牌擁有人或進口商進行採購，並銷售合共3,603個SKU的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41個SKU）。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0%產品採購自香港的供應商及品牌擁有人或進口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8%），至於來自日本、歐洲及越南的進口產品則分別佔整體採購量約11.9%、6.3%及5.1%（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5%、13.8%及4.7%）。香港供應商的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增加基本食品、基本雜貨產品及口罩的採購，有關貨品大部份採購自香港供應商或香港的品牌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存貨量約值198,5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5,755,000港元），按年增加46.2%。本集團總存貨量增加主要由於：(i)零售店舖數目於回顧年度增加，導致店內存貨及倉庫存貨增加；及(ii)疫情期間市場對各類基本食品及雜貨產品的需求上升，因應需求，集團調整產品結構和增加產品種類以致存貨量增加。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積極開發自家品牌產品，此舉一方面可有助本集團捕捉價格優勢，以及對產品可行使較高程度的品質監控，另一方面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加深顧客忠誠度。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額約140,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65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顯著增加約194.9%，並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8.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累計推出124款自家品牌產品，包括果仁及乾果、有機穀物、濕紙巾、罐頭食品、餅乾零食及其他產品。

會員計劃

鑒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以顧客為導向，故投放了巨大努力於發展及鞏固其顧客基礎。有見及此，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設立會員計劃，藉以提升顧客忠誠度、刺激銷售及擴展顧客基礎。為進一步深化顧客的黏貼度及擴大其覆蓋面，本集團運用大數據分析及重新制定營銷策略，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中旬推出全新的三級制會員計劃及第二代手機應用程式。新計劃有助提升品牌定位及市場知名度，而會員獎賞亦全面優化及提升，享有更多會員福利如印花複購、精選產品優惠及接收最新市場資訊等。本集團期望透過提供多元化的推廣策略，向內鞏固會員核心及向外延展吸納新顧客，有效及具目標性地促進會員與本集團之間的聯繫，從而促使會員重複惠顧並帶動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會員數目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79,000名，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73,000名，增幅約21.3%。自推出手機應用程式以來，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手機應用程式的會員人數已達538,000名。

其他業務發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通函（「收購事項通函」）中披露，本集團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正式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76,862,000港元（其後調整至約176,000,000港元）有條件地收購協弘有限公司（「協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向協弘借出的相關貸款（「收購事項」）。協弘的唯一業務是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1、2、3、5、6、7、8、9、10、11、12、15及16號辦公室及3樓P59、P60及P65號停車位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協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協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的總辦事處以作為香港業務及發展對外零售業務的行政及管理總部。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

展望

展望將來，董事局預計新型冠狀病毒仍然會為香港經濟和零售業營商環境帶來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各項不利因素的發展，從而迅速實施必要及適當的業務措施，以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加強在香港市場的核心競爭力，在經濟及零售環境不穩定的情況下，優化產品結構，以迎合本地市場的需要，包括發掘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種類的可能性，以涵蓋更多基本食品及必需品，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以豐富顧客的選擇。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優價」及「優質」的經營使命，管理層會持續觀察疫情發展，審視本集團店舖的區域分布，尤其加大住宅區域之佈局。除此之外，本集團正積極研究推出針對高端市場的食品品牌，以滿足更多不同消費者的需求，致力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與員工、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共同克服嚴峻的經營環境，為本集團股東創造理想的回報，回饋本集團僱員、顧客及其他持份者的支持。

同時，本集團正積極研究籌組新公司，將業務由商家對顧客(Business-to-Customer, B2C)進一步拓展至企業對企業(Business-to-Business, B2B)，包括將本集團的自家品牌產品以及其他進口產品，以批發形式出售予本港其他零售商、網上店舖，甚至其他海外市場的商家或企業，期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入來源。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市場的佈局，並經營合共4間連鎖零售店舖，縱然面對經濟不景氣的零售環境，本集團於澳門市場仍然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業績，加強本集團走出香港市場之信心，奠定拓展其他市場之經營模式。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深圳優品叁陸零商業有限公司，雖然相關的拓展及擴張計劃曾一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症爆發，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及各項邊境封鎖及旅行限制而暫時放緩，但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重啟相關計劃，派駐香港同事前往深圳福田區正式設立辦公室，並開展招聘及開設連鎖零售店鋪之前期工作，期望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於深圳正式開設零售店鋪，作為本集團於內地市場的首個據點，目標是將相關經營模式幅射至大灣區其他城市，進而將本集團之銷售網絡拓展至全國。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透過其香港及澳門零售店鋪來自公眾的街客所帶來的零售銷售額，其佔本集團收入約99.2%；以及部分大批量購貨的顧客所帶來的大批量購貨銷售額，其佔本集團收入約0.8%。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627,89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0,437,000港元增加約32.3%。收入增長主要因為(i)因為疫情關係，大部份人都減少外出用膳，民生食品及雜貨用品需求大幅增加；(ii)新增銷售口罩、防疫用品及生活必需品；(iii)自家品牌種類增多及銷售額上升；(iv)集團在本財政年度增開28間店鋪。

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81,44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00,000港元增加約573.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率約為6.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息稅前純利率則約為2.1%。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增加主要可歸因於(i)本集團零售店鋪之整體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長；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取了香港及澳門政府發放的「保就業」計劃相關補貼約港幣31,772,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回顧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反映已售存貨的成本，而已售存貨成本乃受多項因素影響，如當前市況、訂單數量及產品種類等。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107,73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8,945,000港元增加約35.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更多新零售店舖於香港及澳門開業後的收入增加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約為520,15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411,492,000港元），增加約26.4%，而毛利率則約為32.0%（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3.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歸因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i)基本食品及雜貨產品的銷售增加，而這些產品的平均利潤率較糖果和零食的利潤率為低；及(ii)入境旅客消費急降，因此須清倉銷售未能如期售出的糖果和零食的存貨。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32,8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5,3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主要是基於以下綜合結果：(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及(iii)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第一期及第二期工資補貼31,636,000港元；及(ii)澳門政府推出的百億抗疫援助基金計劃下合共140,000澳門元（統稱「政府補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99,1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906,000港元增加約14.7%。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於香港及澳門開設更多或全新的零售店舖致使租金開支增加；(ii)與開設更多或全新的零售店舖有關的其他開支增加，如管理費及政府差餉和地租、購買用於店舖營運的設備；(iii)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及物流費用上漲導致物流費用增加；(iv)由於零售店舖數目增加導致前線員工的薪金及工資增加。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52,1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513,000港元增加約19.9%。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為配合業務發展，加強內控及後援，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加聘人員及新增職位；(ii)因購買辦公室物業作為總部，每年折舊撥備增大；(iii)增加員工福利。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9,92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61,000港元減少約10.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298,000港元。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以及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提。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1,3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5,911,000港元），減幅約為124,59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年度期內支付約126,000,000港元，屬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付款；(ii)二零二一年一月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共20,0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倍。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是按年末的全部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9.2%，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2.5%。本集團全部債務均為銀行借款。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主要是因為本財政年度溢利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7,496,000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542,000港元增加約8.0%。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商業銀行所提供的未使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22,211,000港元。本集團的借款為有抵押，其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概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7,557	115,087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5,739)	(9,315)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66,417)	(162,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124,599)</u>	<u>(56,368)</u>

本集團透過不同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適當時候取得的其他外部股本及債務融資），為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資本架構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成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之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資本承擔

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附註14。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
- (ii) 賬面值為176,34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並因(i)向不同海外供應商（主要來自日本、歐洲及越南）採購產品，且有關採購主要以外幣結算；及(ii)澳門營運所得收入，而面對外幣風險。儘管如此，考慮到零售業慣例及本集團目前營運狀況及澳門元匯率一直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就有關貨幣變化所帶來的風險，而採取主動措施以及作出嚴密監察。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不投購任何高槓桿或投機性衍生產品。現金結餘一般存於設定適當到期日的港元銀行存款賬戶，以滿足未來資金需要。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在主板上市。來自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3,7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首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決議將部份原獲分配用作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舖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數30,000,000港元的用途，變更為用作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及中國大陸擴展集團的零售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進一步披露，董事會決議將部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數60,000,000港元的用途，進一步變更為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03,6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95.3%）。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列的用途：

	原定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如首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所披露) (概約) 百萬港元	進一步 經修訂分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如第二次更改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所披露)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					
(A) 於香港開設新零售店舖	142.1	112.1	98.1	98.1	-
(B) 加強及擴大市場營銷力度	28.9	28.9	13.9	11.8	2.1
(C)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1.6	21.6	8.6	8.0	0.6
(D) 一般營運資金	21.1	21.1	21.1	19.3	1.8
(E) 對外投資	-	30.0	12.0	6.4	5.6
(F) 收購物業	-	-	60.0	60.0	-
	213.7	213.7	213.7	203.6	10.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10,1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7%）尚未使用。預期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第二次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述經修訂擬定用途，於二零二二年或之前用畢。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未使用部分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存作定期存款或銀行結餘。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計五名董事，本集團僱有合共715名（二零二零年：548名）全職僱員及215名（二零二零年：141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1,6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4,973,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藉以向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以答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僱員，有關報酬乃按彼等的工作表現、資歷、經驗及工作能力而定。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年終花紅、表現掛鈎花紅、銷售目標花紅及雜項開支津貼。本集團每年評核僱員表現，並參考有關的表現評核的結果，來評估是否給予酌情年終花紅、薪金調整及晉升機會。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同類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付出的時間與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而定。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針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所有薪酬，檢討本集團有關的酬金政策及架構，當中參考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按代價176,862,000港元（其後調整至約176,000,000港元）收購協弘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向協弘借出的相關貸款，協弘持有一項位於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1樓1、2、3、5、6、7、8、9、10、11、12、15及16號辦公室及3樓P59、P60及P65號停車位的辦公室物業。協弘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協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及收購事項通函。

未來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二零年：無）。

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報告期末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來，儘管全球各國央行和政府採取龐大的貨幣及財政支持措施，但全球經濟仍在持續急劇收縮。香港政府雖然已推出多項紓緩措施，以減低疫情對本地經濟的影響，以及支持本地經濟復甦(就此，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及澳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獲發約31,772,000港元的工資補貼，但預期經濟活動仍需時日才能全面復甦，而復甦進度將視乎(其中包括)香港、大中華地區及全球疫情是否能夠受到妥善控制。因此，目前無法準確評估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所造成的干擾的持續時間及程度。倘干擾持續，將不可避免地影響到本集團往後經營表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未有發生其他可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營運的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期望。

於回顧財政年度，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一般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年內，由於有因較早前已安排或未能預計之商業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 (2) 由於有未能預計之商業事務，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開並由林子峰先生及許志群先生分別擔當，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使任何單一人士不能包攬全部權力。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督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整體負責為本公司業務提供高效的領導力及指引，制定集團政策及業務方向，監察內部監控及表現，以及確保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推動本公司成功。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及職能。各委員會均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職務及授權，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http://www.bestmart360.com>)查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發及向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